

## 《穿越聖經》

### 羅馬書 (21) 求告主名的必得救，以及以色列的餘民 (羅 10:11-11:6)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羅馬書 9:27-10:10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羅馬書 9:27-10:10 繼續講述有關神的憤怒和憐憫、以色列人和福音，以及求告主名的必得救等真理。

先知以賽亞預言，在神原來的子民中，只有少數的餘民會被拯救。保羅在各城宣教時，也看到這種情況。他甚至刻意先在猶太人中間宣講，但是願意接受的人仍然是少數。

有時候我們會像猶太人那樣，竭盡所能地遵守神的律法，以為不間斷到教會聚會、參與事奉、奉獻金錢以及品行端正便足够了，但是保羅堅定地說，沒有人能靠這樣做而得救。神的計劃不是要拯救一些自以為義的人，而是要拯救那些自知無法成為義，必須依賴基督的人。我們要把信心放在耶穌基督已經成就的工作上，這樣我們就永遠不會羞愧和失望了。

猶太人有個很好的傳統，即以榮耀神為目標，但是他們要達到此目標的途徑卻錯了。他們誤以為嚴格遵行律法就能榮耀神，因此有不少人尊崇律法卻不敬拜神；他們誤以為只要遵守律法，神便會接納他們為子民。但是，神是不能被人操縱的。其實猶太人不清楚在舊約聖經裏，已經明確記載人得救是靠信心，不是靠自己的努力。創世記 15:6 記載：“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”人類信心之父亞伯拉罕正是因信稱義的。

耶穌成了絆腳石。猶太人不相信祂，因為祂未能符合他們心目中彌賽亞的標準。有些人不接受基督，因為他們難以理解因信得救的真理，他們寧可自尋通往神的道路，或者希望神看不見他們的罪。另有些人因基督而跌倒，因為基督的價值觀和世界的價值觀背道而馳：祂要求人謙卑，但是許多人做不到在祂面前謙卑；祂要求順服，但是許多人卻拒絕遵從。

對於單單接受神而不相信基督的猶太人，他們的結果如何？他們也都相信同樣一位神，難道就不能得救嗎？假如他們可以得救，保羅就不用如此費勁、如此苦口婆心地向他們傳講基督的救恩了。因為耶穌完全彰顯了神，我們無法撇開基督而充分認識神；又因為神已經揀選耶穌作為神和人中間的橋樑，我們不能從另一條通道到達神那裏。所以猶太人跟所有人一樣，都只能藉著耶穌基督而得蒙拯救。

猶太人並沒有建立信靠神的生活，反倒設立了一大堆條文和傳統，這些儀文甚至比神的律法還要多，他們希望這樣能使他們在神面前被接納。但是不管他們多麼盡力，也無法因善行而稱義，除非人能十全十美，但那是不可能的。我們只能向神呼求，並接受救恩。

保羅說，律法的總結是基督，包含兩方面的意思：一方面是基督成全了律法的目的，在地上成為眾人效法的榜樣；另一方面，基督又是律法的終結，因為跟基督相比，律法沒有拯救的能力。

如果想藉著律法得救，除非永不犯罪，過著完美無瑕的生活。神為什麼明知人不能遵守律法，

卻又賜下律法呢？保羅說，其中一個理由就是讓人知道自己的罪。而且，律法是基督的影子，藉著獻祭，人們得以知道基督的工作就是成為真正的祭牲。這種拿動物來獻祭的宗教禮儀，一直要維持到基督的降臨。律法指明基督，拿動物獻祭也是指明基督。

基督藉著成為肉身和復活使我們得救，我們所必須做的，就是回應並接受這救恩的禮物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和查考羅馬書 10 章剩下的內容。

羅馬書 10:11 記載：“經上說：‘凡信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。’”

此節經文引自以賽亞書 28:16，原文是這樣記載的：“所以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看哪，我在錫安放一塊石頭作為根基，是試驗過的石頭，是穩固根基，寶貴的房角石；信靠的人必不著急。”保羅引述這節經文是要加強“因信稱義”這一教義在舊約經文裏的體現，從而強調凡信基督的人必不至於羞愧。人會害怕公開承認基督，怕招致羞辱，但事實卻相反。我們在地上承認基督，祂在天上必因此承認我們。我們的盼望，絕不會使我們羞愧。經文中“凡是”顯出救恩的普世性；“凡”這個字，聯繫下文所說，就是神榮耀的救恩是賜給所有人的，無論是外邦人還是猶太人。

羅馬書 10:12 記載：“猶太人和希臘人並沒有分別，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；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。”

猶太人和希臘人、或外邦人都沒有分別，全部犯罪了，並且虧缺了神的榮耀。所有要得救的，必須來到基督面前。在約翰福音 14:6，主耶穌說：“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。”你不能用舊約的儀式或摩西律法得到救恩。救恩是給所有信靠基督的人。從對救恩的需要來說，猶太人和外邦人沒有分別，都需要基督的拯救，因為他們全都是罪人。同樣，從救恩的機會來說，他們之間也沒有分別，都可以因信稱義，得享救恩之福分。耶和華（雅威）並不是作為某一小撮人所獨有的神，而是眾人的主，祂以恩典和憐憫厚待一切求告祂名的人。

羅馬書 10:13 記載：“因為‘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’。”

這是很精彩的宣告，保羅用約珥書 2:32 加強因信得救的論述。這裏很清楚地說到猶太人和外邦人都要求告主名。“主名”指的就是主耶穌。“凡求告主名的”就是信靠基督的人。這裏的“求告主名”，不是指盲目機械地背誦主名，就像一些宗教的咒文那樣，而是指切慕主的名。福音是給全人類的。至於得救的途徑，沒有人能找到比這節經文更簡要的話了：“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”。

羅馬書 10:14-15 記載：“然而，人未曾信他，怎能求他呢？未曾聽見他，怎能信他呢？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？若沒有奉差遣，怎能傳道呢？如經上所記：‘報福音、傳喜信的人，他們的腳踪何等佳美！’”

要先瞭解保羅的立場才看得懂這段經文。保羅的同胞猶太人，恨使徒保羅，儘管他們曾經為法利賽人掃羅（即信主前的保羅）鼓掌。保羅很有邏輯地把他的立場說清楚。猶太人拒絕保羅及其使徒權柄，如今保羅不遵守法利賽人最重視的摩西律法，反而去傳福音。保羅指出福音使者必須有從神來的身分。在羅馬書 1:1，保羅說他是奉召作耶穌基督的使徒。按著邏輯的順序，傳福音的人先要被差派，才有人能聽到、信道，不然他們不知道如何向神呼求。保

羅點出信徒最重要的是要先信靠基督，然後才能有事奉的心。保羅引述以賽亞書 52:7 強調這個邏輯：“那報佳音，傳平安，報好信，傳救恩的，對錫安說：你的神作王了！這人的脚登山何等佳美！”這節經文在以賽亞書 53 章之前，是預言基督的死和復活。以賽亞書 53:1 從先知的問話開始：“我們所傳的（或譯：所傳與我們的）有誰信呢？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？”摩西律法不會提到這個好消息，那是定人死罪的功能。這裏說到傳福音的人脚踪何等佳美。福音廣播是很重要的，福音藉著廣播或網絡可以穿山越嶺、進入千家萬戶、抵達世界各地，能把福音好消息傳給有需要的人。

保羅在這段經文中強調聖徒在神尋找失喪之人的計劃中，所擔當的作用。有人解釋保羅之所以寫這段經文，是為了強調雖然許多人傳揚神及其福音，但以色列人卻不肯悔改的事實。

羅馬書 10:16 記載：“只是人沒有都聽從福音，因為以賽亞說：‘主啊，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？’”

“沒有都聽從福音”，意思是很多人沒有接受福音。初期教會常用以賽亞書 52:15 和 53:1 預言猶太人的不信。順服與否所導致的不同結果常見於聖經。保羅一直以來慨嘆，以色列人沒有每個人都聽從福音。先知以賽亞早已這樣預言了。而當彌賽亞第一次來臨的消息被傳開時，有反應的人並不多。

時至今天，每當收到聽眾朋友的來信，看到親愛的弟兄姊妹對我們節目所傳之福音信息有回應，我們都深感欣慰，這是對我們最大的鼓勵。感謝主的保守，讓福音信息藉著各種途徑和媒體平臺，如星火燎原般傳遞，永不止息，直至傳遍地極，阿們！

羅馬書 10:17 記載：“可見，信道是從聽道來的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。”

這太重要了！哲學、心理學、政治話題都不能生出信心，只有藉著神的話才能使人得到信心。你若不聽福音，就沒有機會得救。

保羅從引自以賽亞書的經文察覺，先知傳揚的信息是他所聽見的，而他所聽見的信息是彌賽亞的話。故此，他的結論是信道是從聽道來的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。當我們根據聖經記載的神的話語宣揚主耶穌基督時，聽見的人就生出信來。但是單靠耳聽是不足夠的，必須在聆聽時有一顆敞開的心靈和思想，願意領受神的真理。如果聽的人存這樣的態度，就會察覺所聽之道確實蘊涵真理，而真理是可以自我證明為實在的，然後聽的人就會相信。當然有一點必須清楚，本節經文所說“聽”不是單指用耳聽。例如，人可以閱讀真理。因此，所謂聽道，是指透過各種途徑來領受神的話語。

羅馬書 10:18 記載：“但我說，人沒有聽見嗎？誠然聽見了。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；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。”

保羅藉用詩篇 19:4 來說明猶太人和外邦人都聽見了福音。雖然聽見福音的人不一定相信或接受福音，但只要有人聽見，他們就有可能因接受福音並因信靠主耶穌而得救。

這一節經文很適用於福音廣播上，網絡、媒體能奇妙地把福音傳到世界地極。

羅馬書 10:19 記載：“我再說，以色列人不知道嗎？先有摩西說：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惹動你們的憤恨；我要用那無知的民觸動你們的怒氣。”

這是引自申命記 32:21 的經文。今天神呼召外邦人歸主，羅馬書 11 章會討論這個話題。

羅馬書 10:20 記載：“又有以賽亞放膽說：沒有尋找我的，我叫他們遇見；沒有訪問我的，我向他們顯現。”

保羅引用以賽亞書 65:1 的經文，原文是這樣記載的：“素來沒有訪問我的，現在求問我；沒有尋找我的，我叫他們遇見；沒有稱為我名下的，我對他們說：我在這裏！我在這裏！”甚至以賽亞也預言了外邦人的救贖。外邦人在黑暗中找到了基督。那麼，擁有舊約聖經的以色列人，還能提供什麼藉口拒絕基督呢？他們完全沒有理由。

羅馬書 10:21 記載：“至於以色列人，他說：‘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。’”

親愛的聽眾朋友，請你想想，長時間把手伸出來會有多麼累嗎？你試試看能撐多久。這是很累的一件事。根據出埃及記 17:9-12 的記載，當摩西向上帝祈禱，希望以色列人在戰爭中獲勝時，亞倫和戶珥不得不扶著他的手，因為他實在是太累了。在以賽亞書 65:2，神說：“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的百姓；他們隨自己的意念行不善之道。”沒人能瞭解神多麼愛以色列國。根據使徒行傳 7:51-53 的記載，司提反說：“你們這硬著頸項、心與耳未受割禮的人，常時抗拒聖靈！你們的祖宗怎樣，你們也怎樣。哪一個先知不是你們祖宗逼迫呢？他們也把預先傳說那義者要來的人殺了；如今你們又把那義者賣了，殺了。你們受了天使所傳的律法，竟不遵守。”不只以色列這樣。今天，這個世界同樣也是悖逆神的，但耶穌依然還在伸出祂那救贖的釘痕之手，耐心等候著世人悔改歸向他，神的耐心是驚人的。

神對以色列的未來有個目的。在羅馬書 9 章，我們看到神過去怎麼對待以色列，10 章講到神現在怎麼對待以色列：以色列的餘民尋求救恩。你也許會說：“人數一定很少。”但比你想像的更多。我們看到以色列國拒絕耶穌要給他們“因信”得以在基督裏稱義的恩典。神現在暫時離棄他們。那麼就出現了兩個問題：神會永遠拒絕他們嗎？也就是說，以色列國還有未來嗎？其次，舊約所有的應許會因以色列的拒絕而無效嗎？神在舊約給了以色列許多應許，根據申命記 28:13 的記載，神要使他們作首不作尾。保羅說舊約所有的應許必會一一應驗。

羅馬書 11:1 記載：“我且說，神棄絕了他的百姓嗎？斷乎沒有！因為我也是以色列人，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屬便雅憫支派的。”

保羅在說誰？以色列人。保羅現在證明，他本人是真以色列人、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屬於便雅憫支派的；這是沒有脫離以色列國的兩個支派之一。他是 100% 的以色列人。“斷乎沒有”意思是：絕對不是！神沒有棄絕以色列國。

羅馬書 11:2-3 記載：“神並沒有棄絕他預先所知道的百姓。你們豈不曉得經上論到以利亞是怎麼說的呢？他在神面前怎樣控告以色列人說：‘主啊，他們殺了你的先知，拆了你的祭壇，只剩下我一個人；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。’”

保羅引用列王紀上 19 章所記載有關以利亞的事蹟，來說明神當年的揀選現在仍然有效。北國以色列沉溺於拜巴力偶像的罪惡中，不尋求真神。先知以利亞灰心至極，向神哭訴說，以色列的先知只剩下他一人了。但神卻告訴他，以色列還有七千人向神忠心的。這七千忠心的以色列人，可看作以利亞時代的餘民。每一個時代，都有神因祂的恩典為自己保留的餘民。

羅馬書 11:4 記載：“神的回話是怎麼說的呢？他說：‘我為自己留下七千人，是未曾向巴力

屈膝的。’ ”

以利亞沒想到神會在另外七千人心中作工。如果有七千個男人沒向巴力屈膝，那麼按照比例來說，至少有兩倍的婦女沒有向巴力屈膝。在亞哈和耶洗別的時代，這對北國來說是很多人了。在如此黑暗的時代，竟然有那麼多有信心的人，這證明無論哪個時代神都保存屬於自己的人。

羅馬書 11:5 記載：“如今也是這樣，照著揀選的恩典，還有所留的餘數。”

神並沒有完全除滅頑梗悖逆的以色列，最終還是存留一些餘民延續救贖歷史，正如存留火種一般。這餘剩的就是那些後來信靠基督的猶太人。

羅馬書 11:6 記載：“既是出於恩典，就不在乎行為；不然，恩典就不是恩典了。”

換句話說，恩典和行為是兩個對立的系統，是完全相反的。這些餘民不是靠著行為或因善行得救的，而是靠著神的恩典得救的。從保羅寫這書信直到現在，神關心凡接受基督的人。由此，我們可以感受到神為拯救世人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。那麼不接受基督的人又會怎樣呢？他們的心就更剛硬了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